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2〕26号

关于韶关晟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 建筑用石改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韶关晟源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韶关晟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建筑用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韶关晟源建材有限公司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上坝村大坝角象形潭上段（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47' 7.557"，N24° 29' 1.581"）扩建年产30万吨建筑用石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项目占地约30000平方米，依托厂区现有的构筑物，新增一条破碎加工生产线，项目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废石（由大宝山和红岭矿废石提供），用量约31.8万吨/年，主要生产设备为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碎石整形机、输送带、回收机、筛分跳汰机、摇床、磁选机、压滤机。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预计用电量

约 480 万 kWh/a。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3 人，运营期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1-440229-04-02-54641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石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洗石废水经压滤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

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2、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及筛分粉尘、堆场扬尘、物料装卸粉尘、汽车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通过生产区内设置雾炮机喷洒水雾抑尘，原料堆场表面洒水润湿物料降尘，物料堆放过程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在原料出场时喷水降尘，进出车辆轮胎清洗、厂内道路定时洒水等措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排放。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圆锥破碎机、回收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加强车间隔声和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要求，即昼间低于60dB（A），夜间低于50dB（A）。

4、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沉淀池沉渣、压滤泥饼、含铁砂石、含硫砂石。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渣和压滤泥饼收集后定期清运外售；含铁砂石、含硫砂石外售硫铁矿选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中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